永卫计党组发〔2018〕12号

中共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

关于聘用刘梅等2位同志任

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刘梅、田芬芳等2位同志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经委领导同意，聘用刘梅、田芬芳等2位同志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聘用时间从2018年7月1日-2021年6月30日，聘期为3年。

 中共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

 2018年7月 日